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党政群〔2018〕2492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京财行〔2000〕394号)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经研究，我局确定对《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废止，现予以公布。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

财行〔2000〕394号)



(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88549845, 18810338701)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京财行〔2000〕394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促进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通信工具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通信工具包括住宅电话、无线移动电话（含车载电话，下同）和无线寻呼机。本规定中党政机关是指执行国家机关工资制度的单位。

二、从发文之日起，一律停止公费为工作人员安装、配备通

信工具，其他各项费用也一律自理。

三、已用公费配备的无线移动电话和安装的车载电话，2000年购置的按照不低于同类机型现行市场价（无线移动电话包括入网费，下同）的90%、1999年购置的按照不低于同类机型现行市场价的80%、1998年购置的按照不低于同类机型现行市场价的50%作价过户给个人，个人不要的，由单位集中上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公开拍卖处理，拍卖所得款项一律上缴市财政；1997年以前购置的一律无偿过户给个人。过户费全部由个人负担。今后由工作人员自行交纳有关通讯费用。

四、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发放通信工具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见附表。

五、特殊单位和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补助，由单位提出补助方案，报市财政局从严审批。所需经费从各单位业务经费中列支解决。

六、享受通信工具补助费的工作人员离退休后，从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第二个月起按以下标准享受通信工具补助费：

1、副局级以上人员只享受住宅电话补助，不再享受无线通信工具补助。

2、其他级别的离退休干部不再享受任何通信工具补助费。

3、享受通信工具补助费的离退休人员去世后，其配偶和子女不再享受补助。

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发放通信工具补助费，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否则，要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党纪、政

纪责任。

八、区、县级单位通信工具的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由各区县政府按照本规定精神制定，并报市财政局、市人事局批准后执行。

九、各单位开支的通信工具补助费仍在“公务费”中“邮电费”节级科目中列支，取消原“公务费”中的“无线移动电话费”节级科目。

十、本规定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通信工具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市级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可按照上述规定精神进行改革，制定本单位管理规定。

附表一：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活动无线通信工具补助标准

单位：元 / 月 . 人

项目名称	合 计	移动电话 (含车载电话)	无线寻呼机
正部级工作人员	3 5 0	3 0 0	5 0
副部级工作人员	3 0 0	2 5 0	5 0
正局级工作人员	2 5 0	2 0 0	5 0
副局级工作人员	2 0 0	1 5 0	5 0
正处级工作人员	1 5 0	1 0 0	5 0
副处级工作人员	1 5 0	1 0 0	5 0
正科级工作人员	8 0	3 0	5 0
副科级工作人员	5 0	0	5 0
科员级工作人员	3 0	0	3 0

附表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住宅电话补助标准

单位：元 / 月 . 人

项目名称	合 计
正部级工作人员	1 1 0
副部级工作人员	1 1 0
正局级工作人员	8 0
副局级工作人员	8 0
正处级工作人员	5 0
正部级离退休人员	1 1 0
副部级离退休人员	1 1 0
正局级离退休人员	8 0
副局级离退休人员	8 0

